

IBM Sterling Data Synchronization Manager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「客戶」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1. 雲端服務

1.1 供應項目

「客戶」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。

1.1.1 IBM Sterling Data Synchronization Manager

IBM Sterling Data Synchronization Manager 是一種同步化解決方案，用以管理資料蒐集、資料清理、登錄、驗證及發佈至第三人「廣域資料同步化網路 (GDSN)」相容資料儲存區之處理程序。「雲端服務」將被用於利用「客戶」之「交易文件」所規定之自動或手動資料蒐集機制，輸入「客戶」之項目主檔案。其後，「雲端服務」將驗證是否符合 GDSN 標準。「客戶」可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將「客戶」之項目資料登錄及發佈至資料儲存區，供「客戶」之客戶、供應商，以及與「客戶」具有商業關係之組織實體（「交易夥伴」）消費。「雲端服務」可供「客戶」瀏覽其資料及「交易夥伴」傳訊。使用本服務之必要條件為「客戶」必須具備現行有效之 1WorldSync 訂用項目，以作為資料儲存區服務。

1.2 選用服務

1.2.1 IBM Sterling Data Synchronization Manager EX

IBM Sterling Data Synchronization Manager EX 係為 IBM Sterling Data Synchronization Manager 之選用附加程式供應項目，提供可蒐集項目資料之機制、提供用以依照 GDSN 標準驗證項目資料之資料符合性引擎、提供可瀏覽客戶資料與事件之互動式受管理應用程式，並提供可呼叫檔案登錄與發佈之功能。使用預先建置之純文字檔，即可將本選用元件直接整合至「客戶」之後端系統，而不需某些人為介入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1413340513471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 (SLA)

IBM 為「客戶」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SLA)。IBM 將依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，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服務停用」之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。「服務停用」定義、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，載明於「IBM 雲端服務」支援手冊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overview.html）。

可用性	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 %*)
小於 99.9%	2%
小於 99.0%	5%
小於 95.0%	10%

*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。

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4. 計費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**SKU (Stock Keeping Unit；庫存單位)** 係指「雲端服務」在計量期間內，於供應商或經銷商型錄同時發佈、管理或處理之特定項目最高數量。

5. 其他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第三人網路

「客戶」及「客戶」之「交易夥伴」得使用第三人網路，傳輸內容至「雲端服務」及從「雲端服務」傳輸內容。透過第三人網路，在「雲端服務」上傳輸內容時，所使用之通訊協定與方法，由「客戶」自行選定。若「客戶」欲保護其內容，例如「用戶端 ID」及密碼，則建議「客戶」使用適當技術（例如：適當之加密）。

5.2 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的鏈結

若「客戶」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將內容傳輸至「雲端服務」所鏈結或提供存取權限之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，則「客戶」及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同意 IBM 啟用內容之任何傳輸，但該互動僅係存於「客戶」與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之間。IBM 對前揭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，亦不對該等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。

5.3 1WorldSync 成員資格需求

「客戶」應進行 1WorldSync 成員資格個別登錄，IBM 才會提供「雲端服務」。1WorldSync 成員資格相關費用，包括 1WorldSync TEST 登錄費用或有關其他標準組織、登錄或交換之費用（視適用情況而定），由「客戶」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「雲端服務」費用。IBM 將給予「客戶」一個「TPSA 碼」，以供「客戶」在 1WorldSync 進行登錄。於「客戶」成為 1WorldSync 成員後，「客戶」將收到與 IBM 共用正式作業環境時所需之 ID 與密碼。「客戶」亦將取得有效「廣域位置號碼」（稱為 GLN）。

5.4 「客戶」對「設定服務」之責任

於 IBM 為履行其「設定服務」義務（視適用情形而定）而提出合理要求時，「客戶」同意提供完整存取權，使 IBM 得以使用「客戶」之系統、資訊、人員及資源，並同意履行「客戶」之其他責任以利進行「設定服務」，且不得向 IBM 收取任何費用。因「客戶」延遲提供前揭存取權或履行其有關「設定服務」之責任，致使延遲執行或未能執行「設定服務」者，IBM 概不負責。

5.5 客戶測試環境

IBM 將提供「客戶測試環境」及基礎架構。提供此環境之目的，僅在於方便「客戶」進行測試，不受標準支援回應時間或保證事項之拘束。